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管理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五章　无线电安全

第六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销售、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无线电监测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应当坚持科学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无线电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无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宣传无线电知识，引导、鼓励和支持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利用率的新技术新业务的应用，促进无线电频谱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七条　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无线电频率的统一划分和频谱资源规划，以及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全省无线电频谱资源规划。

第八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和频谱资源规划、省无线电频谱资源规划；

（二）具有明确的用途和可行的技术方案；

（三）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但是，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后，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审批权限，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指配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不予指配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一条　对用于经营性的无线电频率，可以依法采用招标、拍卖等方式指配。

第十二条　无线电频率申请人应当在获得频率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设台（站）使用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由原指配频率的无线电主管部门收回频率；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申请人应当在限期内向原指配频率的无线电主管部门申请。

第十三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年。在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内，使用者终止使用所指配的无线电频率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指配的无线电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未经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不得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

禁止出租或者变相出租无线电频率。

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主管部门收取的频率占用费，应当及时上缴财政，不得截留、挪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可以分配部分公众无线电频率，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使用公众无线电频率的，免缴频率占用费，免于申领无线电台执照。

第十七条　已经指配的无线电频率，连续两年未使用的，原指配的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收回。

第十八条无线电频率使用期届满，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指配的无线电主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变更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指配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因国家修改无线电频率划分，或者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调整或者提前收回已指配的无线电频率，给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因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需要征用已指配的无线电频率的，由指配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主管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征用。被征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因征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无线电频谱资源规划编制无线电站址资源规划。无线电站址资源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十二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二）符合无线电站址资源规划；

（三）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四）具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和操作资格的人员；

（五）具有科学可行的无线电网络设计和发展规划，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磁环境；

（六）对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置、使用广播电台、雷达等大功率台（站），应当符合电磁辐射防护的有关限值规定，并满足电磁兼容要求。

设置固定大型无线电台（站），其规划布局应当符合资源共享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无线电台（站）的设置，覆盖和服务于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报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

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的无线电台（站），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受理设置无线电台（站）申请后，应当根据审批权限，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五条　设置、使用临时无线电台（站），应当向当地无线电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可以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并及时向所在地无线电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停止设置、使用该无线电台（站）；需要继续设置、使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者应当在无线电台（站）建成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部门提交书面申请，领取无线电台执照后，台站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七日内审查核发无线电台执照。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八条　无线电台执照中所核定内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核发执照的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重新核发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者，应当对发射设备和天线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管理规定，避免对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无线电台（站）发送、接收与其台（站）用途无关的信号；禁止利用无线电接收设备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呼号的无线电台（站），必须使用无线电主管部门指配的呼号。

省和地级以上市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台站审批权限指配呼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

第三十二条无线电台（站）停用或者被撤销的，其设置、使用者应当在停用或者被撤销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台执照被依法吊销的，持照者应当自被吊销之日起三十日内，交回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台执照注销或者被依法吊销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者应当及时拆除无线电台（站）的天线、电缆及其附属设施，并向原审批的无线电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处理情况。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使用或者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

第三十四条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到海关办理相关进口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电磁环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登记产品的数量、批号以及购买者，并向所在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需要向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由省无线电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需要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经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无线电安全

第三十七条　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信息技术设备、机动车（船）点火装置以及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不得危害公民身体健康，不得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用于防治无线电电磁辐射污染的设施、设备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三十八条　建设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无线电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因工程建设需要搬迁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划定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任何设备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需要特殊保护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四十条　依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受到其他无线电有害干扰时，可以向所在地无线电主管部门投诉。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一条　因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实行无线电管制。

决定实施无线电管制的，应当在开始实施无线电管制十日前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明确无线电管制的区域、对象、起止时间、频率范围以及其他有关要求。但是，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除外。

无线电管制命令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管制区域内任何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管制规定，不得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电磁空间环境保障应急机制和城市应急指挥无线电通信网络。

政府投资建设的无线电网络和地铁、机场、港口、核电站等重要区域建设的无线电指挥调度网，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级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工作:

（一）监测无线电台（站）的操作情况；

（二）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三）测定无线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四）检测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

（五）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分析，为无线电主管部门进行频谱规划、频率指配和审批无线电台（站）提供技术依据；

（六）无线电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五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进入相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取证，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实施必要的技术性措施，制止或者阻断非法无线电发射；

（二）查封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四十六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提供与检查有关的资料，不得妨碍、阻挠无线电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七条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

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设置、使用者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由原批准的无线电主管部门收回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无线电电磁环境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无线电电磁环境状况。

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定期进行分类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为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按照规定收取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收回无线电频率或者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规定，超出电磁辐射防护的有关限值规定，危害公民身体健康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无线电主管部门的指配使用呼号，或者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销售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者和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报当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活动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设备，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条件、程序批准指配频率、批准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发放无线电台（站）执照的；

（二）利用职权收受、索取财物的；

（三）对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无线电频率划分，是指将某个特定的频带列入频率划分表，规定该频带可以在指定的条件下供一种或者多种地面或者空间无线电业务或者射电天文业务使用。

（二）无线电频率指配，是指将无线电频率或者频道批准给无线电台在规定条件下使用。

（三）无线电台（站），是指为开展无线电业务或者射电天文业务所必需的一个或者多个发信机或者收信机，或者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四）无线电干扰，是指由于一种或者多种发射、辐射、感应或者其组合所产生的无用能量对无线电系统的接收产生的影响，其表现为性能下降、误解、或者信息丢失，若不存在这种无用能量，则此后果可以避免。

（五）有害干扰，是指危害无线电导航或者其他安全业务的正常运行，或者严重地损害、阻碍，或者一再阻断按照规定正常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干扰。

（六）无线电台（站）呼号，是指以若干英文字母、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或者特定符号组合，由无线电主管部门指配用于识别不同地区、不同无线电台（站）类别、空中无线电波的发射标志。

（七）无线电发射设备，是指开展无线电通信、导航、定位、测定、雷达、遥测、遥令、广播电视等业务中各种传输、发射无线电波的设备，不包含可以辐射电磁波的工业、科学和医疗应用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机动车（船）点火装置及其他电器装置等。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